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短暫停牌、 內幕消息及 復牌

應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畢雪女士（「畢女士」）向董事會匯報，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福田公安分局」）曾到達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之營業地點，並扣押若干文件。

其後畢女士匯報，(i)上述地點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清水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山清水秀**」，主要從事人參貿易業務）之辦公室，而山清水秀之銀行賬戶已被福田公安分局凍結；及 (ii)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曹喜瑩女士曾被拘留。以上各事件統稱為「**指稱事件**」。

本公司於中國設有多間從事人參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山清水秀被凍結之銀行賬戶內總金額少於1,000 港元，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山清水秀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853,000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4%；且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山清水秀之業務規模並不重大。就此而言，山清水秀因此並非本集團人參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目前正對指稱事件進行調查，採取措施進一步核實指稱事件之真實性及詳情，並評估對本集團人參業務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任何潛在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指稱事件對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董事會認為，並無其他內幕消息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供股及配售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儘管配售預期時間表未能符合，於本公告日期，配售協議仍然有效且並未終止。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而配售協議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物色承配人認購合共146,928,745 股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經 146,928,745 股股份擴大後股份總數約47.58%。

然而，由於指稱事件，配售之完成已遭延遲。本公司將繼續進行配售。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本公司將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就指稱事件、供股及配售作出進一步公告。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雪女士、梁嘉偉先生及黃凱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穎楠先生、劉淑華女士及李良杰先生。

* 僅供識別